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该等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应相应调整。

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拟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由二十四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

除调整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决议有效期外，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40,958,266 股，预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963,898,951 股）的 18.25%，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依照该公式计算，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认购金额为 2,499,999,996.00 元，按照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对应认购 386,398,762 股；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认购金额为 999,999,994.50 元，按照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对应认购 154,559,504 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中核资本	386,398,762	2,499,999,996.00
2	军民融合基金	154,559,504	999,999,994.50
	合计	540,958,266	3,499,999,990.5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2、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1日）。本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20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35元（含税），该等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为2020年7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6.50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6.47元（向上保留两位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事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3、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事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99,999,99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核资本和军民融合基金。其中，中核资本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民融合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0-051）。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及内在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军民融合基金将作为发行对象之一，拟以人民币 999,999,994.50 元认购 154,559,504 股。公司引入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整体快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监事会认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开展合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涉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自查报告出具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就本次自查情况编制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分别作出的书面承诺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同方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